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签订《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可充分利用华能集团金融保险方面的业务优势，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保证了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体现了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华能集团签署《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提名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勇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杨勇先生的个人履历，符合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要求，杨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我们认为杨勇先生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工作，我们同意提名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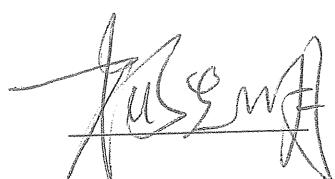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毛付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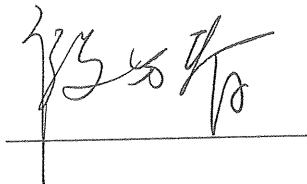
郑冬渝



杨先明



朱锦余



段万春

2019年8月22日